

焦作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

关于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有关“分产业领域开展统一认定”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工作部署，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（国知办函运字〔2023〕584号）》（见附件4）“自2023年起启动并逐年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”的要求，根据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的工作部署，依托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（以下简称“试点平台”），现启动2025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企业（特别是辖区内各类知识产权强企及有申报专利奖意愿的企业），务必于9月5日前，做好已备案专利信息更新和新的专利产品备案申报工作（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网址：www.zlcp.org.cn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对象范围

2025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对象为2025年9月5日前，在试点平台备案通过的全部产品，且选择“参与专利密

集型产品认定”。

(二) 数据要求

参与本次认定的产品备案信息应为 2024 年度数据信息。

(三) 评价条件

本次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,应为经济效益高且专利保护强度高、专利价值贡献高、产品竞争力对专利依赖度高的产品。

二、认定流程

(一) 备案申报

1. 未备案产品,若参与本次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,应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之前在试点平台完成产品首次备案。

2024 年度(含)以前备案通过的产品(包括已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),若参与本次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,应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之前完成产品备案信息年度更新。逾期未通过备案或更新的产品不参加本次认定。

2. 已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,应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之前完成产品备案信息年度更新。

3. 鼓励各单位对 2023 年以来通过专利转化运用形成的新专利产品进行备案和更新。

新专利产品包括: (1) 将 2023 年以来授权的自有专利或通过许可、转让、作价投资等方式获取的专利进行产业化,应用于已销售产品; (2) 实施了专利技术且 2023 年以来首次上市销售的新产品。(见附件 6)

4. 鼓励知识产权(专利)密集型产业产出的产品进行备

案和更新。

知识产权(专利)密集型产业产出的产品指《知识产权(专利)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(2019)》(国家统计局令第25号)(见附件3)中的行业所产出的产品。

(二) 专利性评价

以备案产品填报的备案信息为基础,对备案产品进行专利性评价。通过的产品,须进一步补充产品有关专利保护强度、专利价值贡献、产品竞争力对专利依赖度等信息(试点平台将通过邮件或短信另行通知),进入产业性评价环节。

(三) 产业性评价

组织各产业领域专家,分产业对专利性评价通过的备案产品进行评价。

(四) 认定及公示

根据评价结果形成2025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拟认定名单,在试点平台上进行公示,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产品,认定为2025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。

(五) 公布及证书发放

试点平台公布2025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名单,相关单位可登录试点平台自行下载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证书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诚信备案

参加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的备案单位,要按照诚实守信原则,确保产品备案信息真实准确。对于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,一经发现,将予以通报,撤销已备案产品、取

消本年度认定资格。

(二) 规范填报

参加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的备案单位，应认真参阅附件 1 和 2 中的有关要求，规范填报，避免影响备案产品认定工作。

(三) 问题咨询

企业在注册和备案过程中如有具体操作问题，可联系国家试点平台（咨询电话：010-62156821，邮箱：zlcp@ppac.org.cn），可同时电话和邮件联系试点平台工作人员。企业注册帐号、产品备案信息的审核、查询等权限均在国家试点平台。

联系人：刘志艳 张钧

联系电话：0391-3569873

邮箱：jzzscq@126.com

附件：1.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操作指南

2. 备案常见问题汇编

3. 《知识产权(专利)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(2019)》(国家统计局令第 25 号)

4.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（国知办函运字〔2023〕584 号）

5.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的通知

6. 截至 20250707 专利产品已备案未更新企业名单(单独发放)

7. 2023 年以来新授权的企业名单 (单独发放)

8. 焦作市强企名单 (单独发放)

焦作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